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4〕1666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完善我省电价政策 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通信管理局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国网西北分部、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、陕西电力交易中心、陕西煤炭交易中心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《关于完善我省电价政策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

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1-69〔2024〕9号)

关于完善我省电价政策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，充分发挥电价政策在降低企业成本、激发市场活力、促进结构调整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调节作用，着力将价格政策功能转换为经济发展动能，多措并举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，更好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如下若干措施。

一、引导煤电合理申报价格

持续做好煤电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指导，结合煤电企业经营状况及煤炭价格市场变化，引导省内煤电企业合理申报交易价格，促进形成能涨能跌、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和燃料成本变化的交易价格机制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、省电力公司、陕西电力交易中心、陕西煤炭交易中心、有关煤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实施煤电容量电价机制

适应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的新形势，对煤电实行两部制电价，调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负荷，促进电力交易市场竞争，降低工商业用电交易价格，更好保障电力安全供应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、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扩大可再生能源交易规模

推动丰水期富余水电参与电力交易规模，不断扩大风电和光伏电力中长期交易电量。积极开展绿电交易，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。提高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灵活性，有效发挥省间互济能力，降低购电综合成本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、国网西北分部、省电力公司、陕西电力交易中心、有关发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

开展电力现货长周期结算试运行，扩大经营主体参与范围，科学合理设置交易价格浮动范围，形成体现时间和空间特性、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电能量价格信号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、省电力公司、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支持数据中心参与电力交易

组织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专项培训，支持数据中心积极参与各类市场化交易，科学利用“源网荷储”等新型电力系统模式，合理降低通信行业和数字产业整体用电成本，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通信管理局、省电力公司、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规范售电公司市场行为

加强对零售市场交易价格的监测，及时处置售电公司不合理

加价行为。电力交易机构要研究修订零售市场交易实施细则，按月向市场主体披露售电公司批发及零售侧结算均价等信息，引导售电公司将购销价差保持在合理区间，促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。

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

根据我省电力供需形势、负荷曲线变化、新能源出力等因素，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，优化调整峰谷时段，研究探索节假日深谷电价政策。尖峰电价收入按年滚动使用，降低省内工商业用户电价和实施需求响应电价，支持我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降低供电环节收费标准

按照《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适当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，优化配置电力资源。免收“三余”自备电厂交叉补贴费用。开展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电价检查，提高供电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九、实施更严格的差别电价

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且未按时间节点开展改造的工业重点领域产能，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，提高加价标准，促进工业重点领域企业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力度，提高能效水平。电价加

价收入统筹用于相关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、加快电网项目建设进度

研究制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办法。持续推动西安、榆林电网攻坚补强工程，确保一批重点输变电工程开工、投运，督促电网企业按年度完成输配电价第三监管周期新增投资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